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專責人員 黃千蕙

電話：0422289111轉54311

電子信箱：chienhui75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30099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99662_ATTACH1. ods)

主旨：檢送114年度國小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需求及
薦送表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30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31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充裕師資來源，落實教學正常化，教育部114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，請評估學校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，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，規劃提報學分班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予本局，由本局轉呈教育部規劃開班。
- 三、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4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，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，倘需求達25人以上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，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開班。後續由各開班學校依本次薦送順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，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。

教務 收文:113/11/12



113000584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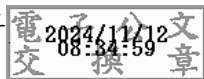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四、旨案倘有需求，請於113年11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四時前(逾期不候)，將需求及薦送表電子檔回傳至承辦人信箱(chienhui753@taichung.gov.tw)，檔案格式為ods檔，檔名為學校全銜名稱-需求薦送表，俾利憑辦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